



23 Avenue Marnix - 1000 Brussels - Belgium  
T. +32 (0)2 289 0802  
information@fair-standards.org

[www.fair-standards.org](http://www.fair-standards.org)

## 基于应用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

### 概要

随着无线通信新应用的出现，如何补偿用于无线通信的标准必要专利（SEP）的专利权人这一问题在行业中愈发重要。本文关注该问题的一个方面：专利许可费率（以及其他许可条件）根据使用标准的具体应用而不同，这是否与要求 SEP 以公平、合理且非歧视（FRAND）的条件进行许可的规则一致。我们在本文中说明为什么根据使用 SEP 的应用而改变 SEP 许可条件这种做法可能与专利权人作出的以 FRAND 条件许可其 SEP 的承诺相矛盾。我们担心，根据被许可人开发的应用而以不同许可费率许可 SEP，专利权人可能借此对其并未创造的价值、并未获得专利授权的技术以及那些并不真正归功于他们的创新，也寻求补偿。

在信息通信技术（ICT）已经成为我们的经济和社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背景下，在数字化世界里基于应用的 SEP 许可的威胁越来越受到关注。诸如 SEP 许可费开支这样的投入成本能够被合理预见是非常重要的，只有这样，定义物联网（IoT）的产品的创造者和制造者才能作出较大的必要投资，以使创新产品投放市场。SEP 的许可做法缺乏明确性和确定性将会妨碍而非促进这些数字技术的应用。更具体而言，创新企业会考虑到使用同样的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而被要求支付不同的许可费的投资风险。如此不同的许可费使 SEP 持有人能够不公平地获取由**实施者**——而非 SEP 持有人——对产品作出的创新而产生的价值。随着不适合于现有 SEP 许可框架的新应用的出现，这些担心变得更为重要，对于 IoT 也将是一样的情况。

### 什么是基于应用（application-dependent）的 SEP 许可？

标准往往不是特定产业或特定产品的标准。例如，通信标准就可以在手机、汽车、恒温器、钟表、家用电器以及上百个（甚至上千个）其他类型的装置中实施。这些差别很大的下游装置，全部都可以包含实施同样标准的相同组件。

倡导基于应用进行许可的人，寻求根据使用了 SEP 所覆盖的技术的下游产品的类型，或者根据使用了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所提供的服务的类型，对使用某个 SEP 所主张的发明收取不同的价格。例如，在基于应用的许可制度下，智能照明系统中使用的实施了 LTE 技术的芯片，较之恒温器中包含的完全一样的 LTE 芯片，可能具有更高的许可费。这就是为什么基于应用的许可会引发对用途歧视的担心。换言之，基于应用的许可就像根据被用来建造平房还是大厦来对一块砖收取不同费用，从而获取了一部分大厦的附加值。尽管对于不负有 FRAND 承诺义务的专利许可，这样的价

格歧视是可以允许的，但这与 SEP 持有人先前做出的以 FRAND 条件许可其 SEP 的承诺相冲突。SEP 通常仅覆盖特定组件的零零散散的一些方面，极少意图覆盖采用有关标准的下游创新。因此，基于这些下游创新所附加的价值来补偿 SEP 持有人会对其过渡补偿，给其他行业参与者以及消费者造成损害。

### **基于应用的许可与 FRAND 矛盾**

大多数互通性标准在制定的时候都没有参考可能用到该标准的具体应用。例如，用于实施通信标准所必要的绝大多数 SEP 都完全包含在诸如 LTE 芯片组和 Wi-Fi 芯片组之类的组件中。通过一个协作的过程，标准制定组织（SSO）成员在相互竞争的技术之间进行选择以创造一个代表许多不同公司的贡献的技术指标。如果某公司持有一个实施标准所必要的专利（SEP），该公司的 FRAND 承诺确保其针对该 SEP 所主张的发明的技术价值得到公平的补偿。然而，根据整个标准累积的价值而改变许可条件，将会使 SEP 持有人能获取标准制定过程本身创造的附加价值。除此之外，这可能会使 SEP 持有人能获取那些把上游的标准化组件整合到下游产品和服务的人所创造的价值。这样的产品和服务可能包含许多与 SEP 持有人的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无关的创新特征，而允许 SEP 持有人主张一部分由这些创新所提供的价值，对于这些创造附加价值的人是不公平的。

例如，如果一个汽车制造商创造、开发并向市场推出一种新的创新特征（例如实时远程诊断），该创新特征使用了标准通信组件，这一新特征通常情况下并不是由相关通信标准所必要的 SEP 的持有人所创造的。在这个例子中，该远程诊断特征不在 SEP 的范围之内，而是汽车制造商所进行的创新为消费者创造了价值。如果 SEP 持有人基于由汽车制造商的创新所附加的价值，或者依据对标准化技术在特定下游的使用来寻求支付许可费，这样既不公平也不合理。相反，被许可人支付的相关 SEP 的任何许可费都应当基于该相关 SEP 所主张的技术的价值，而不是基于被许可人通过自身创新贡献的任何附加价值（即 SEP 持有人没有想到且没有被授予专利权的创新）。这并不是一个新的或者出人意料的结果，因为专利的价值是基于其所主张的发明的，而不是基于其他人对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做出特定应用而附加的价值的。

### **对消费者和创新活动的影响**

如上所述，允许 SEP 持有人对标准化技术的不同应用区别对待，会使 SEP 持有人能够侵占通过其他人的投资所创造的价值，从而阻碍针对该技术的新应用的开发。同样，允许基于应用的 SEP 许可会阻碍标准的实施和推广，从而对 SSO 及其参与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但是最大的影响是对消费者的影响。除了阻碍对现有标准进行创新性使用、进而减少消费者可选择的产品之外，基于应用的许可还会使 SEP 持有人能够就他们没有创造的创新进行收费而获得不当的利益。通过人为地增加了标准实施者面临的成本支出，基于应用的许可将不可避免地增加消费者为实施了 LTE 和 Wi-Fi 等常见标准的产品而支付的价格。

专利法的设计是为了奖励和鼓励专利持有人自己的创新，而非允许专利持有人收编或阻碍其他人的后续的创新。实际上，一个健康的创新政策会鼓励企业开发和推广对标准化技术的新的、有价值的的使用。这样的政策促进各自独立的下游创新，这些创新区别于标准化技术，并且构建于标准化技术之上。

### **结论**

基于这些理由，应当拒绝基于应用的 SEP 许可。SEP 持有人仅有权基于他们创造的、贡献给标准的并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取得补偿——不能多也不能少。

随着 IoT 设备的发展，我们支持基于其发明的实际价值对 SEP 持有人作出合理和公平的补偿。我们不支持寻求收编他人创造的附加价值的基于应用的许可方式。我们坚定地认为，如果欧盟委员会和其他公共机构支持基于应用的 SEP 许可方式，将会给采用 IoT 或工业 4.0 技术的产业造成障碍——而非移除障碍。在一个特定区域（例如欧盟）寻求这样的方式，尤其会损害在该区域内进行生产的企业对在其他区域内进行生产的企业的竞争力，因为在该区域内生产的产品较之其他地方生产的同样产品，会因此适用更高的 SEP 许可费。

**提示：**本文表达的立场和陈述并不反映各个成员的独立公司的具体立场。